

《標準守則》第0901號更新

2009年1月8日

3. 新銀行假日／特別假日／市場干擾

新的銀行假日或者非營業／結算日，可能由各金融中心有關當局公佈。這些有關假日或者非營業／結算日的公佈可能於原定結算日以前很短時間公佈。由於這些假日經常不可預期，爲了確保市場順暢和有效運作，應制訂清晰的市場常規或操作程序。

刪除: 定期

刪除: 必須

如果一個國家或地區宣佈新的全國性銀行假期，或者出現其他情況，使未來某一特定日期的銀行交易結算無法完成，以下措施可接納爲調整於該日到期的貨幣交易的交割日期的市場常規。

刪除: 應該採取

刪除: ，

(a) 就這些新的假日或者非營業／結算日，除非合約雙方於合約內訂明處理方法，否則市場常規爲把在這些日子到期的合約，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

刪除: 新的交割日期應是原交割日期後的第一個共同營業日（外匯交易中，指兩種貨幣的共同營業日），如該銀行假日恰好是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新的交割日期應是月底之前、原交割日期之前的上一個共同營業日（外匯交易中，指兩種貨幣的共同營業日）

(b) 外匯交易中兩種貨幣的交割日期必須一致，除非經雙方同意，或者在當地市場常規允許的情況下（例如在一些伊斯蘭國家），方可分開。

(c) 受影響各方應同意以當時的相關遠期利率中間價調整兌換率。

刪除: 未到期合約的匯率將不作調整